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9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嘉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(即213-AV號車車主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